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第 27 期 总第 879 期

2026/07/3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6 年度新员工入职培训顺利举行		3
Grandway Holds 2026 New Staff Induction Training		3
国枫合伙人何海锋律师获聘担任第四届银行间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		10
Grandway Partner He Haifeng Appointed Expert of the 4th Self-Disciplinary Sanction Conference of the Interbank Market		10
国枫合伙人王蒙律师应邀为上市公司前沿生物开展专题培训		12
Grandway Partner Wang Meng Delivers Thematic Training for Listed Firm Frontier Biotech		12
国枫荣誉	GRANDWAY PERFORMANCE	14
国枫合伙人徐晨律师荣列“2026 GCP 总法首选：商业秘密中国律师 10 强”		14
Grandway Partner Xu Chen Named to 2026 GCP General Counsel's Choice: Top 10 Chinese Lawyers for Trade Secrets		14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决定》		18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Amen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Law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Insider Trading and Divulging Inside Information		1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2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20-20260726）》		22
Grandway Insights Health & Pharma Weekly Insight (20 Jul – 26 Jul 2026)		22
国枫观察 《合规资讯（2026 年 7 月刊）》		27
Grandway Insight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Jul 2026 Issue)		27
国枫观察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7 月刊）》		31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Insight (Jul 2026 Issue)		31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7 月刊）》	35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Jul 2026 Issue)	35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9
人间草木	39

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6 年度新员工入职培训顺利举行

Grandway Holds 2026 New Staff Induction Training



2026 年 7 月 24 日，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6 年度新员工入职培训以线下主会场+线上分会场相结合的方式顺利举行。本次培训由国枫党总支副书记李庆应主持，国枫各地办公室的全体新入职员工共同参与了本次培训。

国枫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对新加入国枫的各位同事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事务所的发展历程、管理制度、内部文化、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展开分享。

张主任表示，当前全球变局叠加国内经济转型，人工智能技术又为法律服务带来全新变量，法律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快速变革，各类不确定性催生全新的考验。他强调，专业是律师安身立命的根本，而“专业”不仅意味着扎实的法律功底，更包含专业的服务态度与服务意识。为此，国枫常态化开展丰富的内部专业研讨与前沿外部交流活动，以开放共享的交流氛围促进专业能力的提升与认知深化，并依托严格的内

核管理制度，既为客户输出严谨优质的法律服务，也为全体律师筑牢执业风控防线，护航大家长远稳健发展。同时，张主任勉励年轻律师主动正视变化、拥抱技术变革，在深度钻研法律规则之余，深耕客户所属产业逻辑，提升适配新时代的综合能力。最后，张主任殷切期望大家沉下心来体悟国枫沉淀三十余年的文化底色与制度根基，依托国枫这一兼具专业厚度与人文温度的平台互通共进、彼此赋能，与全体同仁并肩成长，共同打造富有生命力的专业法律服务阵地。



张利国主任

围绕国枫的内核质量控制体系，业务管理部为新同事带来了系统化的实务培训。国枫合伙人、业务管理部负责人焦新哲律师详细介绍了部门在证券内核、知识管理、监管对接、业绩投标与业务协作等方面的核心职能，并完整梳理了从启动内核到文件出具的七大内核程序节点。此外，她结合实际工作中的高频问题，就内核流程填写、内核时间规划、邮件沟通规范等事项给出清晰指引，助力新同事把握内核程序履行的关键要领。



焦新哲律师

业务管理部业务秘书张静就证券法律文件格式规范与协作实务进行讲解，涵盖文件格式要点、用章系统操作及签字页管理等核心内容，并对业务协作中心的服务范围与申请流程作了详细说明。内核助理张旭聚焦内核会议与业务鉴证实务，为大家梳理了会议预约、时间调整、参会安排等内核会议高频问题的处理方式，并对鉴证流程、鉴证形式以及查验方式等鉴证实务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研究助理王婉卿围绕知识管理、投标支持与法律工具等板块展开介绍，梳理了业务规范文件查询路径、业绩查询与投标辅助流程，以及常用法律检索工具的使用要点，为新同事日常业务开展提供了实用指引。



业务管理部张静、张旭、王婉卿

北京人事部主管章璐围绕人事部核心职能与各项规章制度展开系统介绍。她梳理了事务所当前的人员规模与组织架构，并就律师职业发展的晋升通道与成长路径进行了清晰解读。同时，章璐主管带领大家了解了入离职流程、团队招聘要求、考勤管理等人事制度，并重点强调了保密责任的相关要求，帮助新员工快速建立合规意识。



章璐主管

北京行政部主管张汀就行政部的组织架构、日常管理制度与业务协作流程进行了全面讲解。她介绍了行政团队的人员配置与各岗位的核心职责，从办公环境维护、公共区域管理到会议室预约使用规范，逐一说明日常办公中的各项

注意事项。针对业务团队高频使用的文件用印审批流程，张汀主管进行了步骤拆解与实操演示，确保新同事快速掌握相关操作，顺畅开展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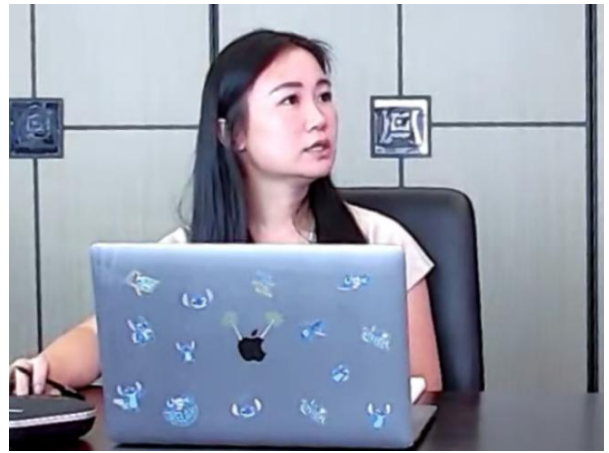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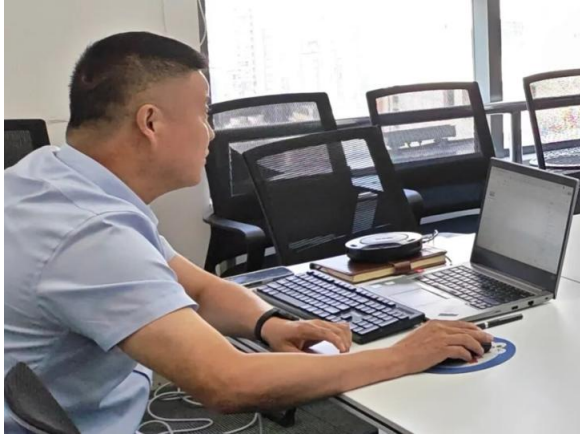
张汀主管

北京财务部出纳张爽为新员工带来财务制度专题培训。她说明了发票开具的合规要求、报销凭证的制作规范，以及个人费用、团队公共费用的不同报销流程。此外，还介绍了借款申请与发票开具的办理路径，并特别提醒大家注意电子发票的明细整理，助力新同事熟悉财务办事流程。



北京财务部张爽

上海办公室行政主管史圣蓓、深圳办公室行政主管李嘉妍、成都办公室行政助理周洲、西安办公室行政主管冯伟业、杭州办公室行政主管赵晶、南京办公室行政人员刘晨、苏州办公室行政专员杨倩妮分别介绍了各分所的区位环境、公共团队配置与职责分工，以及当地办公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注意事项，并就办公设备使用、日常行政对接等内容提供了细致指引。



各分所行政部门分享

宣传推广部主管张志君围绕“事务所完备的宣传体系及优质宣传资源的运用”展开分享。她从律所宣传工作的受众定位与核心目标切入，梳理了事务所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列举了律师参与各类宣传事务的渠道、方式，以及事务所可提供的优质资源。同时，张主管还分享了宣传素材的查找方法、宣传业务的对接流程及常见问题，并鼓励大家依托事务所优质的宣传资源，主动搭建个人专业素材库，塑造鲜明的专业形象，为职业发展赋能蓄力。



张志君主管

北京信息档案部档案管理员牛亚欣简要介绍了部门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重点说明了证券类、公司事务类、诉讼类及常年类项目底稿归档的注意事项，在电话会议的申请和日常注意问题等方面也进行了细节提示。另外，她在外库存储及借阅调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指导和注意事项告知，并对党务工作开展及组织关系转接方面作了清晰说明。IT 工程师周佳玮围绕 OA 协同办公系统操作展开专题讲解，通过实操演示带领大家熟悉登录准备、界面布局、功能模块操作，以及日常审批流程发起办理等全流程使用方法，帮助新同事快速上手办公系统、熟悉档案管理要求。



信息档案部牛亚欣、周佳玮

三十余年来，国枫始终坚持“专业立身，人才兴所”的发展理念，将人才培养作为重中之重，为法律人才提供与之匹配的成长支持。此次培训既是一次国枫制度与业务规范的全面导览，也是新同事感知国枫文化、完成身份融入的

起点。期待各位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在国枫的广阔平台上找准方向、扎根生长，实现个人成长与国枫发展双向共生、共进致远！

国枫合伙人何海锋律师获聘担任第四届银行间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

Grandway Partner He Haifeng Appointed Expert of the 4th Self-Disciplinary
Sanction Conference of the Interbank Market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了增补后的《第四届银行间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海锋律师获聘担任银行间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于 2007 年 9 月成立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对银行间市场进行自律管理，制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并监督实施。协会负责对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上述会员或机构的相关人员涉嫌违反相关自律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情况给予自律处分措施。

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实行自律处分会议制度，自律处分会议由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参加，对涉嫌违规事项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均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由交易商协会聘任，以个人名义出席自律处分会议并独立发表意见的专业人士。

此次获聘银行间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既是对何海锋律师专业能力与行业贡献的认可，也是国枫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影响力的有力印证。未来，国枫律师继续秉承专业精神，积极参与市场自律建设，为推动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注入动能。



国枫合伙人王蒙律师应邀为上市公司前沿生物开展专题培训

Grandway Partner Wang Meng Delivers Thematic Training for Listed Firm
Frontier Biotech



2026 年 7 月 27 日，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蒙律师受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企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开展主题为医药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的线上专题培训。王蒙律师立足 2026 年医药行业监管新规落地、医药推广合规从严的行业背景，结合自身医药、法学复合型专业背景与实战经验，围绕医药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开展专题分享，前沿生物全国各区域推广人员线上同步参与本次培训。

王蒙律师依托扎实的专业功底以及对医药监管法律法规的深度理解，对当前医药行业两大核心新规进行系统拆解，全面梳理高频法律风险。培训内容覆盖《医药代表管理办法》行政监管框架、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二）刑事处罚底线、新旧政策衔接适用、典型违规案例警示、常态化合规自查体系搭建等一线核心实务问题。本次线上培训学习氛围浓厚，在王律师细致专业的分

享带动下，全国各地推广人员结合产品学术推广、权益维护等实际业务场景，与王蒙律师在线上展开热烈探讨与互动。



深耕商事法律服务三十余载，国枫现已构建起覆盖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商事争议解决、生物医药合规、知识产权布局、数据安全治理、税务合规筹划、商业秘密保护等全链条法律服务体系。国枫将持续以专业法律服务赋能各类企业，护航客户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合伙人徐晨律师荣列“2026 GCP 总法首选：商业秘密中国律师 10 强”

Grandway Partner Xu Chen Named to 2026 GCP General Counsel's Choice:
Top 10 Chinese Lawyers for Trade Secrets



国枫
荣誉

Awards & Rankings

2026 年 7 月 28 日，国际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 GCPprofiles 公布了“**2026 GCP 总法首选：商业秘密中国律师 10 强**”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晨律师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徐晨

个人简介

徐晨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专注于刑事与商业秘密保护的交叉实践，核心业务涵盖商事犯罪辩护与刑事控告、商业秘密多维度保护体系建设、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

徐律师深耕商业秘密法律服务领域多年，构建了“维权+合规”双轮驱动的专业服务体系。在争议解决层面，徐律师善于统筹刑事控告、民事诉讼、行政查处三大路径，为被侵权企业设计立体化维权方案；同时，针对被控侵权方，围绕秘密性、保密性、价值性三要件及合法来源、自主研发、反向工程等核心抗辩事由，构建系统化的应对方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合规建设层面，徐律师立足企业实际需求，定制化提供从核心商业秘密识别与分级管理、风险诊断与整改，到全链条管理体系搭建的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战略转型。

徐律师曾荣登“2026 年 GCP 中国法律菁英 40 强”“2025 年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公司治理与合规”“2025 年 LegalOne 中国区实务先锋 45 强：知识产权”“2025 年 Legal 500 亚太地区 2026 年度榜单：知识产权（非诉）”“2024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刑事”等多项权威榜单，参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2 年课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治理研究》并获评协会年度研究成果，以主要作者身份著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指引》（ISBN：978-7-5197-7773-9）等多部实务专著。

上榜理由

徐晨律师专长于处理商业秘密刑事辩护与控告、商业秘密多维度保护体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内部调查、反商业贿赂与反舞弊等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合规领域的法律事务，具有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高端芯片、半导体等）、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新质生产力领域领先企业的丰富实践经验。在处理商业秘密案件中涉及技术事实认定、证据体系构建以及刑事程序衔接等复杂事项时，徐律师能够结合刑事法律思维与知识产权保护逻辑，帮助客户迅速厘清争议焦点、制定契合其商业需求与实际情况的应对策略，其出众的案件把控能力与精准的专业判断给客户留下了深刻印象。同时，徐律师亦注重将个案处置与企业的长期风险防控相结合，协助客户完善内部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和合规机制，为企业的核心技术及经营资源保护提供综合性法律支持。

客户评价

“与徐律师共事期间，非常敬佩其专业务实的工作态度，其品行端正、专业扎实，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责任意识。在项目合作过程中，能够迅速理解项目背景与核心法律问题，提供清晰、可行的专业判断与解决方案。沟通高效、反馈及时，兼顾法律严谨性与实际落地性，给人以稳重、可靠、值得信赖的专业印象。同时，其专业细致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往往能得到客户的充分信任，并愿意长期合作。”

推荐人评价

“徐律师在商业秘密保护、商事犯罪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他在多个复杂案件中，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其领导才能出色，能够有效管理团队。他对法律、行业和商业的深刻理解，使其成为我们律所和团队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

GCPProfiles

GCPProfiles (GCP) 是一家国际化的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视角，向全球法律市场提供可靠的信息资讯、专业榜单及研究报告等，旨在为塔尖企业与顶级律所提供权威参考。“**2026 GCP 总法首选：商业秘密中国律师 10 强**”重点参考了律师的自荐/推荐材料、合作伙伴评价、市场反馈等信息，经由 GCP 评级机制与独立程序，最终评选出中国法律服务市场中 10 位兼具前沿技术理解力与垂直行业深耕经验的商业秘密专业律师。

徐晨律师荣登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在商业秘密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和高度的客户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

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Amen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Law i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Insider Trading and Divulging Inside Information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已于2025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6〕13号

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一）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 （二）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二条 具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一）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联络、接触，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三条 本解释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要综合以下情形，从时间吻合程度、交易背离程度和利益关联程度等方面予以认定：

（一）开户、销户、激活资金账户或者指定交易（托管）、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的时间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二）资金变化与该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三）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基本一致的；

（四）买入或者卖出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合约时间与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基本一致的；

（五）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明显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的；

（六）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期货合约行为，或者集中持有证券、期货合约行为与该证券、期货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明显背离的；

（七）账户交易资金进出与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人员有关联或者利害关系的；

（八）其他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情形。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四）二年内三次以上从事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
- （五）明示、暗示三人以上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的；
- （六）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获利或避免损失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实施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

（二）以出售或变相出售内幕信息等方式，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交易的；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四）二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在二千万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在一千万以上的；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四）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的发生时间，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政策”、“决定”等的形成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决策人员向关系密切人员透露形成内幕信息初步意向的时间，或者根据该初步意向进行相关交易的时间，应当视为动议的初始时间。

内幕信息的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

第七条 二次以上实施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行为，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理的，应当对相关交易数额依法累计计算。

第八条 同一案件中，成交额、占用保证金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额分别构成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处罚较重的数额定罪处罚。

构成共同犯罪的，按照共同犯罪行为人的成交总额、占用保证金总额、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定罪处罚，但判处各被告人罚金的总额应掌握在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总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但交易行为明显不符合收购目的，且无正当理由的除外；

（二）按照内幕信息形成之前或者知悉、获取内幕信息之前订立的有明确交易方式、数量、价格、时间等要素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且相关合同、指令、计划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依据已被他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

（四）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第十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通过内幕交易行为

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内幕信息的泄露人员或者内幕交易的明示、暗示人员未实际从事内幕交易的，其罚金数额按照因泄露而获悉内幕信息人员或者被明示、暗示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违法所得计算。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20-20260726）》

Grandway Insights | Health & Pharma Weekly Insight (20 Jul – 26 Jul 2026)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 Jul – 26 Jul 2026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YY 0830—2011《浅表组织超声治疗设备》等 4 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26 年第 68 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化学原料药登记主体变更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创新药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典型应用技术指南（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企业）（征求意见稿）》等 3 项信息化标准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轮状病毒疫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创新药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发布心磁信号采集设备注册审查指导原则等 57 项指导原则的通告（2026 年第 24 号）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08/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2/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CAR-T 细胞治疗产业加速布局，上海金山引领创新突破
- WAIC2026 展示 AI4S 前沿成果，晶泰控股加速新药与新材料研发转化
- 中国干细胞产业加速突围：首款药物上市，政策与资本双轮驱动
- 中国异种肾移植创纪录：猪肾在猴体内存活超 620 天
- 中国肝炎创新管线占全球约 42%，丁肝治疗迎首款国产药
- 中国脑机接口获重大突破，首次实现跨地域千人同步脑电采集
- 全球首个本迪布焦型埃博拉疫苗临床试验启动人体接种
- 全球首张全人体单细胞表观遗传图谱发布
- 工信部：集中力量打造四类“医药”新格局
- 市场监管总局“十五五”将布局生物医药等高能级检测平台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720-20260726)》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合规资讯（2026 年 7 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Compliance Information(Jul 2026 Issue)

《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全面修订、内幕交易司法解释修改明确关键主体法律责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规定、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等新规发布，电子商务法修正草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发布，各地数据合规执法动态及商业秘密保护、AI 配音侵权等典型案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合规资讯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6-7 (月刊)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认罪认罚从宽 · 电子商务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 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 · 数据产权登记 · 内幕交易
-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化妆品标准管理办法 · 养老服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劳务派遣 ·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

二、合规实务

-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 京津冀检察机关推出知识产权检察体系化协同履职机制
-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
- 广西省市监局发布广西省住宿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
- 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
- 重庆多地网信办对数据安全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三、典型案例

- 发改委、最高检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二批）
- 深圳市中院、市检、市监局联合发布商业秘密保护典型案例
- 江某等五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周某诉某文化公司擅用离职员工声音训练AI配音案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6 年 7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7 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Insight(Jul
2026 Issue)

国枫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争议解决观察》。本刊聚焦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最新动态，通过新法速递、机构跟踪及专题研究，系统呈现专业成果，旨在搭建兼具专业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实务交流平台。《国枫争议解决观察》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

Dispute Resolution Insight

总第6期 2026年7月

目 录

一、新法速递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5 年修订版）	2
二、机构动态	4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 司法解释修改决定	4
2. “两高三部”印发《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4
3. 最高人民法院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充分发挥银发 力量的意见》	5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5
5. 第十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6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裁判文书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	6
7. 司法部发布 8 件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典型案例	7
8. 上海司法局联合多单位发布 6 项法律科技成果（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	7
三、专题研究	8
预重整阶段投资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拘束力研究	8
工作地点调整下违法解除的合法性判断	15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7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国枫争议解决观察》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7 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Jul 2026 Issue)

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GRANDWAY

二〇二六年第七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 出品

目 录

一、行业要闻	3
1. 《求是》指出城市更新是扩大投资重点方向	3
2. 住建部印发《城市体检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二批）》	3
3. 国务院批复《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住房消费纳入大宗耐用商品体系	4
4. 中办国办印发《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意见》，涉多项房地产相关制度创新	4
5.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5
6. 住建部再次征求《“好房子”建设指南》意见，明确四大特征五大路径	6
7. 住建部重磅发文：四库一平台业绩严管升级，虚假业绩从严追责！	6
8. 财政部：2026 年上半年房产税收入 2782 亿元，同比增长 6.3%	7
9. 国家统计局公布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数据	7
二、法律法规速递	7
1. 国家发改委招投标新规	7
2. 国家发改委 44 号令落地，叫停招投标地方信用加分	7
3. 重庆发布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8
4. 海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有新变化	8
5. 北京副中心“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发布	8
6. 河南出台规划用地 20 条新政支撑城市更新	9
7. 福建印发《福建省“十五五”城市更新规划》	9
8. 天津拟发新规：事关改造、拆除	9
9. 广州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	10
三、典型案例	10
案例：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诉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08-2-115-002）	10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7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人间草木

作者/汪曾祺

我家后院有一丛月季，一丛蔷薇，还有几株不起眼的野草。春日风软，草木便自顾自地热闹起来，不慌不忙，自有章法。

昆明的雨季是明亮的、丰满的，使人动情的。城春草木深，孟夏草木长。昆明的雨季，是浓绿的。草木的枝叶里的水分都到了饱和状态，显示出过分的、近于夸张的旺盛。

菌子是雨季的风物。青头菌、鸡枞、干巴菌，各有各的清鲜。雨后的山林潮湿温润，泥土混着草木的清香，走在路上，心里也是软软的。人间最好的光景，从来都不在盛大的繁华里，而在这些细碎的草木日常中。

我爱看各样草木。荷花的清寂，桂花的清甜，芦苇的疏朗，哪怕是路边的车前草、蒲公英，也各有姿态。草木从不焦虑，春来抽芽，夏来开花，秋来结果，冬来安寂，顺着时节慢慢生长。

人亦当如草木，寻常度日，安稳从容。不必追光逐尘，不必纠结得失。一餐一饭，一花一木，寻常烟火里，藏着世间所有温柔。

日子慢一点，心静一点，用心感受风的温度、花的芬芳、四季的流转。平凡的人间，一草一木皆温柔，一饭一蔬皆浪漫。

